

- (八) 决定本会名称变更事宜;
- (九) 决定本会终止事宜;
- (十) 改变或者撤销理事会、监事会不适当的决定;
- (十一) 决定其他重大事宜。

第二十一条 会员大会每届四年。本会召开换届会员大会 6 个月前，在监事会监督下，由理事会负责组织并启动换届选举工作。召开换届会员大会 30 日前，应将换届准备材料送至业务主管单位和登记管理机关审查，确认符合换届条件后方可召开。因特殊情况需提前或者延期换届时，须由理事会表决通过，报业务主管单位审查并经登记管理机关批准同意，但提前或者延期换届最长不超过 1 年。

第二十二条 会员大会每年至少召开 1 次会议。会员大会须有 2/3 以上的会员出席方能召开，其决议须经到会会员 2/3 以上表决通过方能生效。

第二十三条 理事会是会员大会的执行机构，在会员大会闭会期间领导本会开展工作，对会员大会负责。理事会与会员大会任期相同，理事至少为 7 人，最多不超过 100 人，且不超过会员的 1/3，由会员大会以无记名投票方式从会员中选举产生，其退出依照产生程序。其职权是：

- (一) 执行会员大会的决议；
- (二) 筹备召开会员大会；
- (三) 向会员大会报告工作和财务状况；
- (四) 决定会员的吸收和处分，确认自动丧失会员资格；
- (五) 选举和罢免理事长、副理事长、秘书长；

- (六) 决定和免除名誉职务人员;
- (七) 决定设立、变更和终止办事机构、分支机构、代表机构；提出设立和终止实体机构事宜，报会员大会审议；
- (八) 决定和免除副秘书长、各机构主要负责人；
- (九) 决定住所、宗旨、业务范围、活动资金、法定代表人变更，向会员大会报告、向会员公告；提出名称变更和终止事宜，报会员大会审议；
- (十) 领导常务理事会和各机构开展工作，审议其工作报告，改变或者撤销其不适当的决定；
- (十一) 负责换届选举工作，审议各项会议材料，提名理事（常务理事）、监事、负责人候选人建议人选；
- (十二) 审议年度工作报告、工作计划和财务预算决算；
- (十三) 制定内部管理制度；
- (十四) 处理会员的申诉，接受监事会提出的对有关问题的处理意见，制定整改措施并接受监督；
- (十五) 决定其他重大事项。

第二十四条 理事会每年至少召开 1 次会议。理事会须有 2/3 以上理事出席方能召开，其决议须经到会理事 2/3 以上表决通过方能生效。

第二十五条 理事会在会员大会闭会期间执行会员大会的决议，领导本团体开展日常工作，对会员大会负责。其职责是：

- (一) 执行会员大会的决议；
- (二) 筹备召开会员大会；
- (三) 向会员大会报告工作和财务状况；

- (四) 决定和免除副秘书长、各机构主要负责人;
- (五) 领导各机构开展工作，审议其工作报告，改变或者撤销其不适当的决定;
- (六) 审议年度工作报告、工作计划和财务预算决算;
- (七) 制定内部管理制度;
- (八) 接受监事会提出的对有关问题的处理意见，制定整改措施并接受监督;
- (九) 决定会员的吸收或除名;
- (十) 决定其他应由常务理事会审议的事项。

第二十六条 监事会是本会的监督机构，对会员大会负责。监事会与会员大会任期相同，由 3 名监事组成，监事由会员大会以无记名投票方式从会员中选举产生，其退出依照产生程序。其职权是：

- (一) 选举和罢免监事长;
- (二) 列席理事会会议，并对决议事项提出质询或者建议;
- (三) 对理事、负责人执行本会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，对严重违反本章程或者会员大会决议的人员提出有关建议;
- (四) 检查本会的财务报告，向会员大会报告监事会的工作和提出提案;
- (五) 对理事、负责人、专职工作人员、财务管理人員损害本会利益的行为，要求其及时予以纠正;
- (六) 向业务主管单位、登记管理机关和党建工作机构反映本会工作中存在的问题;
- (七) 监督换届选举工作和届中增补、退出事项;

(八) 处理会员的申诉，监督自动丧失会员资格、被处分决定；

(九) 协调处理内部矛盾和争议，召集内部争议调解会议；

(十) 决定其他应由监事会审议的事项。

第二十七条 监事会至少半年召开一次会议。监事会会议须有 2/3 以上监事出席方能召开，其决议须经到会监事 2/3 以上通过方为有效。

第二十八条 本会理事、负责人、专职工作人员、财务管理人人员不得兼任监事。

本会接受并支持委派监事的监督指导。

第二十九条 监事应当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本会章程，忠实、勤勉履行职责。

第三十条 监事会可以对本会开展活动情况进行调查，必要时可以聘请会计师事务所等协助其工作。监事会行使职权所必需的费用，由本会承担。

第三十一条 本会负责人包括理事长 1 名、副理事长 8 名、秘书长 1 名、监事长 1 名。负责人应当具备下列条件：

(一) 坚持中国共产党领导，拥护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，坚决执行党的路线、方针、政策，具备良好的政治素质；

(二) 遵纪守法，勤勉尽职，个人社会信用记录良好；

(三) 具备相应的专业知识、经验和能力，在本会业务专业领域有较大影响；

(四) 身体健康，能正常履责，年龄不超过 70 周岁，秘书长为专职；

(五) 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，未受过剥夺政治权利的刑事处罚；

(六) 能够忠实、勤勉履行职责，维护本会和会员的合法权益；

(七) 无国家法律法规不得担任的其他情形；

(八) 理事长任期不超过两届。

第三十二条 本会负责人任期与理事会相同，连任不超过 2 届。理事长、秘书长不得由同一人兼任。

第三十三条 秘书长为本会的法定代表人。本会法定代表人不得兼任其他社会团体的法定代表人。法定代表人连任不超过 2 届。

第三十四条 担任本会法定代表人的负责人在卸任或者退出后的 20 日内，由本会报业务主管单位审核同意后，向登记管理机关办理变更登记。变更登记的即日起，原任法定代表人不再履行本会法定代表人的职权。

原任法定代表人不予配合办理法定代表人变更登记的，本会可以根据理事会同意变更的决议，报业务主管单位审核同意后，向登记管理机关申请变更登记。

第三十五条 本会法定代表人履行下列职责：

(一) 依照国家法律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，代表本会从事民事活动；

(二) 代表本会签署有关重要文件；

担任法定代表人的负责人卸任或者退出后，未在登记管理机关办理法定代表人变更登记前，应列席会员大会、理事会。